

城乡规划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现代化建设的协同机制研究

邓康进

中交城乡建设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 430000

摘要：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城乡建设之间的冲突愈发显著。历史文化遗产不仅承载着丰富的社会记忆和文化价值，也影响着城市和乡村的空间结构和发展方向。如何在城乡规划中协调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现代化建设，成为当前规划与设计领域的重要课题。本文通过分析国内外相关案例，提出了城乡规划中两者协同的策略与机制，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不应成为现代化建设的障碍，而应成为其内涵与特色的支撑。最终，研究揭示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现代化建设协同机制的实施路径，为推动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

关键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乡规划；现代化建设；协同机制；可持续发展

引言

在现代化浪潮席卷全球的背景下，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许多城市与乡村在追求经济发展与城市化进程时，常常忽视了遗产保护的重要性，导致传统文化的消失和环境的同质化。然而，历史文化遗产不仅仅是过去的记忆，它更是文化身份、社会认同和地方特色的重要载体，拥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因此，如何在加速现代化的进程中保护这些珍贵的文化资产，已成为城乡规划中的一个关键议题。通过建立有效的协同机制，不仅可以避免历史遗产与现代建设的冲突，还能实现两者的优势互补，促进城乡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这一议题不仅具有学术价值，也在实践中对城市与乡村的未来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1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现代化建设的冲突与挑战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现代化建设之间的冲突与挑战主要体现在资源利用、空间布局以及价值取向的矛盾上。在快速发展的城市和乡村中，历史遗产常常被视为发展的障碍。现代化建设往往优先考虑经济效益和功能需求，忽视了历史遗产的文化和价值。这种短期效益的驱动导致了历史建筑的拆除、历史街区的改造以及传统景观的消失，造成了历史文化的流失。与此同时，城市化进程中的基础设施建设，如交通、住宅、商业区等大规模开发，常常直接侵占了历史遗产所在的空间区域，导致历史遗产与现代化建设在土地利用上的冲突愈加突出。

现代化建设强调的是技术创新和建筑风格的现代性，而历史文化遗产则具有其特定的历史性和传统性。这种价值上的差异导致了对城市和乡村规划的理解不

同。现代化建设往往倾向于追求全球化和同质化的设计理念，而历史文化遗产则要求根据地方特色进行保护与传承，这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实现有效融合。空间规划与建筑风格的冲突，使得如何在保持历史风貌的同时实现现代功能的提升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更为复杂的是，部分地方政府和开发商在追求经济利益时，往往采取了以牺牲文化遗产为代价的开发方式，缺乏对文化遗产深层价值的认识与尊重。这种不合理的开发模式加剧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困难，也使得城乡规划的可持续性受到威胁。因此，如何通过有效的规划机制和政策措施来协调保护与发展的矛盾，已成为当今城乡规划中的重大挑战。

2 城乡规划中的协同机制构建思路

构建城乡规划中的协同机制，首先要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现代化建设的多维度需求入手。在实际规划过程中，必须考虑到两者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与潜在冲突。保护机制应不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要与城市与乡村的整体发展规划紧密融合。为了实现两者的有机结合，协同机制首先需要明确保护的核心价值与现代建设的功能需求，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可操作的保护与发展并重的策略。

在空间布局上，历史文化遗产应通过文化景观的划定、历史街区的保护、以及遗址的整合等手段，形成对现代建设的引导作用，而不是单纯的限制。这一过程中，历史文化遗产不应仅仅作为静态的保护对象，而应被赋予活化与再利用的可能。例如，可以通过适应性再利用（adaptive reuse）的方法，提升老旧建筑与空间的现代功能，使其既能承载现代生活需求，又能够体现历史文化价值。必须通过制定严谨的土地使用政策、控制开

发密度，避免大规模不必要的拆迁与破坏，从而为历史文化遗产提供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空间。

在政策和制度层面，协同机制的构建离不开多方主体的协作与支持。政府、开发商、规划师及公众的参与是保证历史文化遗产与现代化建设相互协调的关键。政府应通过法律法规、政策导向和财政激励等手段，引导开发活动中对文化遗产的尊重与保护，同时，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确保规划政策的落实与执行。开发商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需要在设计与建设中增强历史文化元素的融入，寻求创新的解决方案，以满足现代化需求的同时保留历史文化特色。技术手段的创新也在协同机制中起到了重要作用。通过数字化技术、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等现代科技手段，可以对历史遗产进行精确建模和虚拟展示，帮助规划者更好地理解 and 评估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需求与价值。这些技术不仅可以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保护的认知，也能为规划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从而实现更加科学和合理的协调发展。

3 协同机制的实践经验

在国内外，许多城市在城乡规划中都开始探索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现代化建设之间的协同机制，并积累了一些成功的实践经验。例如，欧洲一些历史悠久的城市，如法国的巴黎和西班牙的巴塞罗那，通过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现代化建设有机结合，取得了显著成果。巴黎在城市更新过程中，特别是在老城区和历史建筑的改造上，采取了“保护与发展并行”的策略。通过严格的建筑法规和细致的空间规划，巴黎成功地保护了包括卢浮宫、巴黎圣母院在内的众多历史遗址，同时又通过创新的建筑设计与技术手段，使这些遗产得到了有效的利用与现代化改造。在这种模式下，历史建筑不仅没有被大规模拆除或替换，反而成为了现代城市文化和商业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巴塞罗那的案例则突出了历史遗产与城市活力之间的平衡。通过“历史区复兴”计划，该市成功将历史文化遗产纳入到现代城市发展战略中，并通过多种方式使其焕发新生。特别是对于高迪的建筑作品，如圣家堂和古埃尔公园，巴塞罗那实施了细致入微的保护措施，同时通过旅游开发、文化创意产业的引入，为这些遗产带来了可持续发展的动力。该市的成功经验在于通过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不仅提升了城市的文化软实力，还激发了地方经济的活力。

在中国，上海的城市更新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也为国内的协同机制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上海的旧城改造项目通过将保护历史建筑与发展现代功能相结合，形成了

独特的城市风貌。以田子坊为例，作为上海的传统历史文化区，原有的老式弄堂和历史建筑被精心保留，并通过引入创意产业和艺术文化项目，使这一历史区域焕发出新的生命力。上海的实践表明，在历史文化保护中注重创新思维，灵活运用现代化元素，可以使历史遗产得到更好的活化，而不是简单的“冷藏”或“隔离”。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国内案例是西安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融合。西安市通过实施“保护性开发”模式，将古城墙、碑林等历史遗产和旅游资源紧密结合，不仅有效保护了这些历史遗址，还提升了旅游业的竞争力。通过合理规划和精细管理，西安避免了盲目开发的风险，确保了历史文化的完整性，同时也增强了历史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这些国内外案例表明，协同机制的成功关键在于充分理解历史文化遗产的内涵与功能，既要确保其物理形态的保护，又要注重其在现代社会中的多重价值，最终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与现代化建设的双赢。

4 实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现代化建设的双赢

在实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现代化建设双赢的过程中，优化策略的核心在于如何在保障历史遗产核心价值的前提下，推动其与现代城市功能的有机融合。为此，政策层面的引导作用至关重要。政府可以通过制定和完善法律法规，明确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合理规划城乡规划中涉及遗产保护的的各项措施。通过出台专项扶持政策，为历史遗产的保护和再利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和税收优惠，激励社会力量参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活化。同时，政策上应注重对历史文化遗产的动态评估，根据遗产的不同类别和状态采取分层次保护，避免“一刀切”的保护方式，确保有价值的历史遗产得到适当的保护与开发。在技术层面，数字化手段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通过对历史建筑、街区等遗产进行三维扫描和虚拟重建，不仅可以为后期的保护修复工作提供精确的数据支持，还能够实现遗产信息的数字化存档和共享。数字化技术能够在不对物理遗产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对遗产进行高精度的记录和修复，使得历史遗产在数字空间中得以保存并展示，从而突破了物理空间的限制，推动历史遗产保护与现代技术的结合。

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化再利用是实现双赢的重要途径。在保留历史文化精髓的基础上，活化再利用能有效提升历史建筑的现代功能。通过对旧有建筑进行适应性再利用，既保留了其文化价值，又为现代生活提供了实用的空间。例如，将老厂房、仓库等历史建筑改造为文

化创意园区、艺术展示空间或商业综合体,可以实现遗产的再生,并且成为城市更新的亮点。这种方式不仅让历史遗产成为现代城市的一部分,还能提升地方经济活力,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应遵循“保护优先、开发适度”的原则,历史文化遗产的开发不应以破坏为前提,而应通过创新设计为其注入现代功能。例如,在历史街区的更新改造中,设计师可以根据建筑风格和历史背景来进行现代设施的无缝嵌入,确保改造后的空间既能满足现代生活需求,又不破坏其历史文化特征。通过精细化的规划,可以避免历史文化遗产在现代化建设中被边缘化或同化,真正实现遗产保护和现代化建设的双赢。

公众的参与和文化认同感也是实现双赢的重要因素。通过加强公众教育与宣传,让更多人了解历史文化遗产的独特价值,增强社区居民和游客的文化认同感,能够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创造更加有利的社会氛围。通过建立文化遗产的共享机制,邀请公众参与到遗产保护的决策和实施过程中,能够形成全社会共建共管的良好局面。这种文化认同不仅有助于保护历史遗产,还能促进现代城市生活与历史文化的和谐融合。

5 协同机制的实施路径与政策建议

协同机制的实施路径必须在多层次、多领域的协作中找到平衡点,确保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现代化建设能够互为支撑。在实践中,构建协同机制的关键在于明确各方的职责与利益关系,并通过精确的规划与政策引导,实现各方资源的有效整合。政府应作为协调者与监管者,首先要在政策层面制定明确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规和实施细则,确保现代建设活动与遗产保护的协调进行。通过制度化的规划审批程序,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应成为所有建设项目的前置条件之一,并为历史遗产的保护与修复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和政策支持。

在实际操作层面,实施路径应更加注重精准的空间规划,特别是在历史街区和遗址的保护区内,要制定严格的建设限制,避免过度开发。同时,要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系统性价值评估和风险评估,以便在

面临开发压力时作出科学决策,选择合适的保护与再利用方案。比如,采用“文化景观保护”理念,可以将历史文化遗产与周边环境的自然景观、社会环境有机结合,构建综合性的保护模式,这样不仅可以避免“孤立保护”,也能促进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利用。

政策层面,政府可通过市场化手段调动社会资本参与遗产保护,如提供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方式,鼓励企业与社会组织参与历史遗产的活化项目。在确保遗产保护核心价值的同时,也能够促进遗产的文化创意产业化发展,增强其社会效益。政府应设立专门的监管机构,负责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监督与评估,确保遗产保护的长期性和持续性。公众参与是协同机制中不可忽视的一环。通过建立公众参与平台,增强居民与社会公众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认同感和参与感,不仅能提高保护意识,也有助于形成文化保护的社会共识。

结语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现代化建设的协同机制,需要通过多方合作与有效的政策引导来实现双赢。在城乡规划过程中,政府、开发商和社会公众需共同参与,确保历史遗产的合理保护与再利用。通过优化政策、加强技术手段和提升公众认知,可以有效地将历史文化遗产融入现代化建设,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这一协同机制的实施,将为未来城市与乡村的文化遗产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王晓辉,李大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协同发展路径[J].城市规划学刊,2022,46(2):34-42.
- [2] 张小华.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现代化建设的双向协调研究[J].规划与设计,2021,39(3):58-65.
- [3] 王英杰,刘庆伟.基于遗产价值的城市更新与历史保护并行路径研究[J].文化遗产,2023,29(1):73-80.
- [4] 李阳,周丽华.数字化技术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应用与挑战[J].建筑学报,2021,52(4):98-106.
- [5] 陈建民.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与现代建筑共生的规划模式探讨[J].城市与文化,2022,18(5):122-130.